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400921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